

學校檔號：T2025/26-016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2026-2027 年度校本臨床心理學家」**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手送/寄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2026-2027 年度校本臨床心理學家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5/26-016**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5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有關報價及考慮接受報價的原則，請詳閱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王芄老師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

溫穎思校長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一式兩份)

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附件三：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2026-2027 年度校本臨床心理學家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T2025/26-016

本文件所提及之「服務承辦商」，以下簡稱為「承辦商」。

## (A) 服務內容

(1) 項目 編號	(2) 服務說明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港元)	(5) 總價 (港元)
1.	<p><b>(一) 校本臨床心理學家到校服務:</b></p> <p>(1) 日期：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實際次數按學校最後決定安排)</p> <p>(2) 時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不包括午膳時間 1 小時)</p> <p>(3) 數目：約 25 天服務，每次提供 1 名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到校服務</p> <p>(4) 學生人數：全校</p> <p><b>(二) 規格：</b></p> <p>(1) 服務對象：本校中一至中六有需要的學生。</p> <p>(2) 服務範圍：</p> <p>a. 學校系統層面：</p> <p>i. 協助學校制定全校參與政策及機制，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p> <p>ii. 提供額外支援或資源，如：機構內之臨床心理顧問或其他專業同工商討或轉介特殊個案。</p> <p>b. 教師支援層面：</p> <p>i. 支援教師為有情緒、精神困擾及行為問題學生相處。</p> <p>ii. 協助教師及早識別高危學生，並及早計劃和推行適當的介入服務。</p> <p>c. 學生及家長支援層面：</p> <p>i. 為有情緒、精神困擾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個案輔導服務。</p> <p>ii. 為個別有情緒、精神困擾及行為問題學生的家長提供輔導服務。</p> <p>(3) 服務形式：</p> <p>a. 服務期由 <b>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b> 期間，承辦商須於每周安排一名臨床心理學家到校提供駐校服務，全年合共約 <b>25</b> 次。</p> <p>b. 提供服務的機構或派出之臨床心理學家，須具備最少兩年與中學合作及服務有情緒、精神困擾及行為問題學生之相關經驗，定期訪校提供「校本臨床心理支援服務」。臨床心理學家會因應學校的需要和發展階段，在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及家長支援層面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和發展性的支援服務。</p>	約 175 小時 (7 x 25)	\$ _____ /小時	\$ _____

(1) 項目 編號	(2) 服務說明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港元)	(5) 總價 (港元)
	c. 提交接受服務學生的臨床心理報告，有關報告校方亦會存檔。 d. 在整段購買服務期間，承辦商須容許本校有增加接受治療學生人數的情況出現。			
(第 4 及 5 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總金額(港元)	\$

**(B) 報價須知與服務條款（適用於所有服務項目）****(1) 承辦商與人員要求****a. 資格及經驗要求**

- i. 承辦商須具備過往五年內最少兩年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並提供書面證明。
- ii. 所有駐校臨床心理學服務人員須具備以下資格：
  - 持有心理學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
  - 已於頒授認可臨床心理學學位的所在地完成臨床心理學專業訓練，並符合該地的執業資格；
  - 已註冊為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之會員。

**b. 人員安排與更換機制**

- i. 所有到校人員須穿著合宜整潔之服飾，並佩戴清晰可見的名牌；同時須嚴格遵守校內紀律，嚴禁吸煙、使用粗言穢語或從事任何不當行為。
- ii. 服務應由固定人員提供。若承辦商所委派之臨床心理學家未能按照招標文件所訂明的服務要求履行職責，校方有權要求更換該臨床心理學家，並由承辦商於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人員更換。
- iii. 承辦商須向校方提交所派遣人員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號碼及手提電話號碼，以供存檔及行政聯絡之用。

**c.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i. 承辦商須確保所有人員完成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獲員工同意提交查詢密碼供校方核實。
- ii. 如發現虛報或隱瞞紀錄，學校有權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不得提出索償。

**(2) 服務執行與責任承擔****a. 工具與教材責任**

- i. 所有服務所需工具及教材須由承辦商提供，並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ii. 承辦商須負責提供校本臨床心理學家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具及教材，並保證該等教材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如本校因使用或擁有該等教材而被指涉及或實際侵犯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承辦商須向本校作出全數賠償，並全面有效地保障本校免受一切相關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開支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出。

**b. 法律與保險責任**

- i. 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所派遣的臨床心理學家與其機構之間具備有效且合法的僱傭或服務合約關係，並須根據《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履行作為僱主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工資、強積金、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同時，承辦商亦須負責安排其假期、各項保險（例如勞工保險及於學校工作期間的公眾責任保險）、津貼、性罪行紀錄查核，並確保其具備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認可資格及獲得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
- ii. 如發生任何事故或違法事件，學校有權即時終止服務，並毋須支付任何補償。

- c. 補課及服務彈性安排
    - i. 如因特殊情況（如惡劣天氣、臨床心理學家請假等）而需取消服務，相關節數須另擇日期補回。如臨床心理學家因事假未能到校，須預先通知本校以便另作安排。
    - ii. 在整段合約期間，學校可增加服務學生人數，承辦商需配合調整安排。
  - d. 評估報告提交要求
    - i. 須於指定時間提交所有學生的初步評估、進度報告與總結報告。
    - ii. 所有報告須提供予家長/學生及由學校存檔備查。
- (3) 合約管理與終止條款
- a. 付款安排
    - i. 服務費用將分五期付款（2026 年 12 月底、2027 年 2 月底、2027 年 4 月底、2027 年 6 月底、2027 年 8 月底）。
    - ii. 校方於收到正式發票後 30 日內 以支票方式支付。
  - b. 終止合約機制
    - i. 雙方擬終止合約，須提前 3 個月書面通知，否則應支付等值通知金。
    - ii. 若服務未達標準，經勸喻後仍無改善，校方可提前 1 個月通知終止合約。
    - iii. 如出現嚴重違約或重大過失，學校可立即解約且不作任何補償。
    - iv. 承辦商若未能如期提供列明服務，須承擔差額購買服務之賠償責任。
- (4) 文件提交與審查機制
- a. 證明文件（以下文件屬資格審查所需，投標人須於報價截止日或之前一併提交，否則其標書將不獲考慮）
    - i. 最近五年內曾提供相關服務不少於兩年的證明文件
    - ii. 心理學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iii.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會員註冊證明文件
    - iv.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完成證明及查詢密碼授權文件
    - v. 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其他文件（建議提交以加強評審）
    - i. 機構簡介（如成立年份、背景、服務理念等）
    - ii. 管理層資料（如主要負責人履歷或專業背景）
    - iii. 曾服務之學校／機構的名稱與服務年份
    - iv. 其他補充資料（如有）
- (5) 標書申訴處理機制
-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將依照教育局指引執行，並由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確保審批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於 2026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以書面向相關專責部門反映。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2026-2027 年度校本臨床心理學家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 T2025/26-016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 2026 年 5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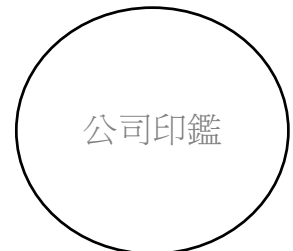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第 IV 部分

### 注意事項:

####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V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 \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承投產品/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2617 5222 或寄回新界天水圍天華路五十七號。

致：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

提供書面報價/承投項目：2026-2027年度校本臨床心理學家 項目

學校檔案：T2025/26-016

截止日期：2026年5月12日中午12時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項目提供書面報價/招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提供報價/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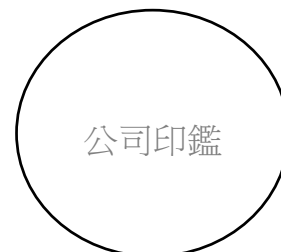
-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產品
-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要求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單/標書
- 暫時缺貨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司：\_\_\_\_\_

日期：\_\_\_\_\_





#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網址/ 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Athena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